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牢固企业危险废物责任，强化危险废物风险管控，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特制定本制度。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公司建立由高层至车间的污染责任制度，保证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指挥有力度、行动有保障、工作有落实、责任到实处。

| 小组成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组 长   | 孙霞林 | 总经理  | 600002 |
| 副组长   | 杜刚  | 副总经理 | 600006 |
| 成 员   | 吕良忠 | 总工程师 | 600005 |
|       | 张云龙 | 生产科长 | 600066 |
|       | 帅立志 | 环保科长 | 600012 |
|       | 栾勇军 | 安全科长 | 600008 |
| 车间责任人 |     |      |        |
| 车间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焚烧炉   | 窦伟  | 车间主任 | 600041 |
| 污水蒸发  | 万乐  | 车间主任 | 600040 |
| 2 号车间 | 马辉  | 车间主任 | 600021 |
| 3 号车间 | 袁荣根 | 车间主任 | 600022 |
| 4 号车间 | 张正权 | 车间主任 | 600023 |

|        |     |       |        |
|--------|-----|-------|--------|
| 5 号车间  | 张正权 | 车间主任  | 600023 |
| 6 号车间  | 袁荣根 | 车间主任  | 600022 |
| 7 号车间  | 韩启国 | 车间主任  | 600028 |
| 8 号车间  | 胡官友 | 车间主任  | 600026 |
| 9 号车间  | 胡官友 | 车间主任  | 600026 |
| 10 号车间 | 冯志刚 | 车间主任  | 600016 |
| 11 号车间 | 张正权 | 车间主任  | 600046 |
| 12 号车间 | 韩启国 | 车间主任  | 600028 |
| 14 号车间 | 洪太祥 | 车间主任  | 600015 |
| 15 号车间 | 万永贵 | 车间主任  | 600029 |
| 16 号车间 | 马辉  | 车间主任  | 600021 |
| 17 号车间 | 韩启国 | 车间主任  | 600028 |
| 危废仓库   | 王建民 | 仓库责任人 | 600079 |
| 污水处理   | 张桁领 | 环保管理员 | 600201 |

三、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设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具体工作包括：

①对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②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经营和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③审查、批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④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管理小组工作，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

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四、公司环保部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整理、贮存、转运、转移、综合利用，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管理小组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①组织公司员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②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上级汇报；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全档案、台帐。

③组织编制和修定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④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

⑤参与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⑥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⑦定期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五、安全部门是危险废物安全风险识别、应急处理处置负责部门，应负责日常危险废物的安全巡检、安全责任落实、车间及仓库危险废物事故应急设施配备。

六、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科室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各生产车间必须把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同时，保证车间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

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具体工作如下：

### **A. 生产车间**

①车间负责人及现场工作人员应掌握识别车间危险废物的能力，并熟悉本车间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工艺产生环节；

②对于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建立车间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并做好危险废物包装、存放工作，配备专人负责，保证“防流失、防扬撒”；包装完好、整洁，液态危险废物容器密闭；临时贮存点应做好基本的防渗漏措施，并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

③落实车间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要求，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及产生时间、转运与贮存情况，并按照企业危险废物仓库特定的入库时间完成危险废物的交接与转运工作。

④落实危险废物标识制度。危险废物包装完好，按照规定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如实填写物质名称、危险特性、产生时间及批次。标签应委托粘贴在容器的适当位置，确保不被容器任何部分或容器的配件阻挡及遮盖，使标签信息清晰易读。

### **B. 危险废物仓库**

①危险废物仓库应根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产生量、产生频次制定各个生产车间危险废物入库时间表，并做好入库前审查工作，对于包装不完整、标签张贴不规范、记录不明确的危险废物一律不得入库。

②危险废物仓库负责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江苏省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定期巡检。对于不满足要求的，及时向领导反馈，并制定整改计划。

③危险废物并分区贮存，做好“三防”工作。危险废物贮存量不得超过 500 吨，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危险废物仓库负责人应注意仓库的整洁，定时清扫。

④严格落实台账制度，保证入库、出库如实记录，不得涂改。每

月台账交由环保部门整理汇总。

⑤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废物贮存。

⑥定期巡检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系统、视频监控、有毒有害物质报警装置等正常运行，并保证应急设备、液体危废导流渠、应急池完整可正常使用。

### **C. 配伍工序**

①车间、危废仓库配伍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操作规程进行；

②配伍工序做好台账记录工作，如实记录危废配伍时间、配伍量、操作人；

### **D. 危废焚烧工序**

①危废焚烧运行严格按照公司操作规程进行，开停车、运行期间达到设计要求，做好污染防控工作；

②严控废液接收管理。各车间废液收集结束后，由车间班长联系焚烧炉班长，焚烧炉班长通知叉车工按设计好的路线出发，将各车间配套的移动罐车拖至车间废液收集处，停到固定的位置，交由车间进行操作。各车间班长安排人员遵照本车间的SOP 进行废液转存，转存结束后，各车间班长通知焚烧炉班长，焚烧炉班长安排叉车工去各车间进行交接，各车间班长与叉车工进行交接时，需将收集废液的时间、种类、车间号、重量进行确认并签字。

③加强危废焚烧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接收人、接收量、接收时间。

### **D. 叉车运输**

①叉车工按照路线将各车间的废液运输至焚烧炉打料间，交由本班打料人员，打料人员与叉车工进行交接，并将接收废液的时间、种类、车间号、重量进行确认记录，然后将废液泵入各指定的储罐并签字。

②运输途中，有物料泄露和罐车翻倒的风险；叉车工禁止烟火；防止罐车翻倒，规定叉车工按照设计的废液运输路线进行运输。移动罐车上贴废液标志用于警示。运输的平板车采用低底盘宽轮毂，保证移动罐车的平稳性。

③途中如果发生翻倒或者漏料事件，叉车工立刻通知焚烧炉班长，焚烧炉班长立刻安排人员赶至现场，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立刻采用吸附物进行吸附，清理干净后，将吸附物送至焚烧炉进行处置。

七、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从源头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八、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与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切实落实下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为产生单位，产废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部门责任分工。具体责任部门至少应包括环保、生产、财务等部门，要明确各部门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的管控要求和措施，明确危险废物处置经费落实要求，并制定奖惩措施。

2、标识制度：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要求制作。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批次、出厂日期等内容应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得人为涂改、刮擦危险废物标签内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当发现标志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 1 次。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管理计划应避免

少报、漏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须上传至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需有环保部门书面备案意见。并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按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种类、数量等数据。申报数据须与企业日常危险废物产生、处理记录台帐，管理计划等相验证。

4、源头分类制度：应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不得存放于同一空间。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中间设置分隔过道或隔离墙。易水解、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容易发生反应，即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存放在同一空间内。

5、转移联单制度：企业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根据《关于规范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8〕72号）、《江苏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4〕44号）中的规定执行，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自2014年4月15日起，江苏省内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上报告制度，取消纸质联单，实行电子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仍需填写纸质联单，并同时网上填报。

6、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许多危险废物虽然具有较高的再利用价值，但依照法律必须交给有资质单位，企业内部环保部门应严格把关。应有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7、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按要求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生产工艺变化或有新建项目的应根据情况及时更新。向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并每年组织开展演练，做好演练记录。

8、贮存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贮存场警示标志，贮存场所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需配备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收集渗滤液及贮存场所清理出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管理。应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不得混合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以免发生反应引起爆炸、危险气体释放、产生新有害物质等问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不得将危险废物与其他物品、生产原料、中间产物、器材混合存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贮存。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本，按批次记录危险废物入（出）库日期、来源（去向）、种类、数量等详细信息，并按月汇总。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应由经手人签字。危险废物贮存原始台账应保留3年以上。

9、利用设施管理制度：如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应环评手续须齐全，并通过审批和“三同时”验收。相关环评中应详细说明自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的利用工艺、可利用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产品质量标准、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情况。

10、岗位培训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各相关人员的培训至少保证一年一次，新招收人员上岗前应进行相关培训。

九、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台账、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十、依照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环保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及个人，将视

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